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1404号

申请执行人赵木，女，1966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88弄7号601室。

被执行人赵英，女，1962年9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风荷苑25幢2单元802室。

本院(2016)沪0115民初5964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赵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赵英名下有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88号201室房屋中12.21%的产权份额、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80、82、84、86号1层房屋中13.53%的产权份额(均已被我院查封)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英名下有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88号201室房屋中12.21%的产权份额、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

80、82、84、86号1层房屋中13.53%的产权份额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华

审 判 员 卢 明

审 判 员 桂 达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

本卷与正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汪